

南檢偵辦黑心奶粉流入市面、人畜共飲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林仲斌、劉修言、許華偉、陳擁文、陳照世等 5 名檢察官，據報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環○路○號「冠○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只能供牲畜使用之奶粉（在運輸或儲存過程中若有破損發霉或過期退貨或其他原因造成奶粉變質，已不適合供人食用）之奶粉作為製造相關乳類產品之原料，經耗時 1 年循線追查，於昨日（8 月 14 日）指揮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環保警察隊第 3 中隊，會同臺南市政府消保官、臺南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桃園縣衛生局等單位共約 80 人，持法官所開 8 張搜索票，兵分 8 路，前往在臺南市、桃園縣、雲林縣與彰化縣等地區搜索，帶回「冠欣食品公司」負責人楊麗琴、廠長陳東洲；「普○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育洲、「台○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張○誠、「清○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雄、「永○業有限公司」業務員許○娟等 6 名被告，並一舉查獲牲畜使用之奶粉共約 788 包（每包重 25 公斤，共重 19 公噸 7 百公斤，如附表二），初步瞭解已有約 400 包約 10 公噸左右之黑心奶粉流入市面，製成飲品提供給販售機上架，而販售給不知情之民

眾投幣買用或流入早餐店供民眾購買，其情形如下：

(一)「冠○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琴、廠長陳○洲於民國 98、99 年間，透過「台○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業務員，購入上開黑心奶粉，再由陳○洲指示冠欣公司負責調配原料成分之相關員工，摻入正常奶粉原料以生產冠○羊奶、冠○牛奶及調味奶，並代工高○羊奶及恆○羊奶等奶製品，行銷至全省早餐店、各食品商行公司及一般民眾，藉此欺詐不知情之廣大消費者，而牟取非法之利益。

(二)「台○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張○誠於 100 年 3 月間，涉嫌將已遭知名大廠「台灣比○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退貨、且遭台○公司列為「非供人食用」之奶粉 358 包（每包 25 公斤），以一般正常奶粉一半至三分之一價格，出售至從事肥料、飼料相關業務之「普○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倉庫存放，張○誠復將上開黑心奶粉低價出售予「清○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分別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咖啡飲料、奶茶飲料、椰奶、巧克力、乳品等產品，行銷至全省各地早餐店、校園販賣機及食品商行公司，藉此欺詐不知情之廣大消費者，而牟取非法之利益。

(三)「永○久業有限公司」業務員許○娟涉嫌於 101 年 5 月間，將購自保險公司出險，包裝破損之奶粉，以低價出售予「清○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雄復將該批黑心奶粉作為食品原料使用，運往食品代工廠舜○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再代工清○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附表一所示之咖啡飲料、奶茶飲料、椰奶、巧克力、乳品等產品，行銷至全省各大工業區販賣機、校園販賣機及食品商行公司，藉此欺詐不知情之廣大消費者，而牟取非法之利益。

本案檢察官訊問上開被告後，諭知「冠○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琴、廠長陳○洲犯詐欺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勾串證人及湮滅刑事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裁定各以新臺幣 100 萬元及 20 萬元具保候傳。

至「普○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洲 100 萬元交保，「台○乳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員張○誠 20 萬元交保，「清○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雄 20 萬元交保，「永○業有限公司」業務員許○娟 10 萬元交保。臺南地檢 0815

【附表一】

公司	產品名稱	銷售地點
舜○、清○ 食品公司	清○ 曼特寧咖啡 270ml	以販賣機販賣為主，均設置於：台南、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高雄等地，各大工業區內工廠，補習班。
	永○ 拿鐵咖啡 270ml	
	永○ 阿薩姆奶茶 320ml	
	永○ 木瓜牛奶 250ml	
	永○ 原種豆咖啡 210ml	

	永○ 黃金巧克力 270ml	
	永○ 天然椰奶 210ml	
	永○ 低脂牛奶 210ml	
亞○佳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壯○素 兒童奶粉	
	壯○素 體質成長奶粉	
	固○素 保健配方奶粉	

【附表二】

查扣公司	品名	單位	數量	總重量 (公斤)	備註
舜○食品 企業有限公司	open country 全脂奶粉	包	200	5000	一包重 25 公斤
	open country 脫脂奶粉	包	199	4975	
	synlait 全脂奶粉	包	106	2650	
	synlait 脫脂奶粉	包	158	3950	
模里西斯商台○乳 品股份有限公司	紐西蘭特級 中脂奶粉	包	125	3125	

合計： 19700 公斤

